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45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7月1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50,000,000股质押给徐州淮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7月12日,质押期限为一年,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此次质押的50,0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9%。截至本公告日,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550,191,5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91%。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质押的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共计527,552,072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95.8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55%。

二、股份质押的目的

本次股票质押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46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1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徐州淮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15,000,000股股票予以解除质押,质押解除日期为2018年7月17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将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19,410,000股股票予以解除质押,质押解除日期为2018年7月12日,相关质押解除手续均已办理完毕。此次解除质押的34,41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6%。截至本公告日,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550,191,5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91%。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质押的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共计493,142,072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89.6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49%。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4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晓奇女士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706,8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大股东在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2018年7月18日,公司收到李晓奇女士的关于减持进展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情况

自李晓奇女士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至2018年7月18日,李晓奇女士没有进行任何减持,李晓奇女士持股情况没有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李晓奇女士的减持进展情况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减持承诺和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督促李晓奇女士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51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18年5月16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462,320,93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股本184,928,372股,本次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62,320,932股增加至647,249,304股;同意因实施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以及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2018年7月16日,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详见公司2018年4月26日、7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6)、《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9)。

公司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668366666XC

名称: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江苏省靖江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六助港路5号

法定代表人:黄保忠

注册资本:64724.9304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12日

营业期限:2007年11月12日至******

经营范围:公路货运代理(代办),货物配载业务;货物的仓储、物流配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运输);货运场站经营(仓储、配载、配送、装卸、理货、信息服务,不含危险品);房屋、货场及设备租赁业务;进出口货物报关、报检代理业务;代理木材、木材制品及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贸易(木材、木材制品、钢材、煤炭、建材、矿产品);木材加工;木制品制造;木材产业园区管理服务业务;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瀚叶股份 编号:2018-101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5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如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理财及定制化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等,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投产品名称	起息日	期限(天)	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上海盛厚公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85133号理财计划	2018年4月16日	92天	2018年7月17日	4.20%	15,000.00	158.79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含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0.00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18-045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于近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101343096U

名称: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5号院3号楼4层419室

法定代表人:苏同

注册资本:23,010.267万元

成立日期:1994年06月28日

营业期限:2008年11月0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网络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形象策划。(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8-082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5月9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 并于2018年6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第18065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材料。

本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鉴于反馈意见中涉及的核查、材料补充工作等事项较多,预计无法在要求的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材料。本公司已于2018年7月18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书面回复延期的申请》,申请延期30个工作日提交书面回复材料。待相关书面回复材料准备齐全后,公司将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8-022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华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华峰”)有关仲裁事项进展如下:

一、液化空气(辽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空辽阳”)以辽宁华峰作为被申请人,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提起的仲裁申请DG20170215号案件;以及辽宁华峰以液化空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空中国”)、液空辽阳作为共同被申请人,向贸仲提起的仲裁申请DR20170389号案件,已于2018年4月23日—4月25日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2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关于全资子公司仲裁进展公告》)。

二、辽宁华峰于2018年7月18日接到贸仲通知(CIETAC059341/2018、CIETAC 059343/2018),由于仲裁程序的需要,仲裁裁决作出日期延期至2018年10月16日。

三、公司无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 059341/2018

2、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 059343/2018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8-045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2018-028)。公司控股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为支持公司转型发展,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计划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2018年5月23日至2018年6月19日期间,国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71.91万股,增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4,786.76万元。详见2018年6月2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8-030)。

二、本次增持情况

2018年7月18日,公司收到国资公司告知函,获悉国资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至2018年7月18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72.09万股, 增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4,679.69万元。

本次增持前,国资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438.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2%。本次增持后,国资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110.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2%。

自披露增持计划至本次披露日为止,国资公司共增持公司股份累计1,344万股,占总股本2%,累计增持金额9,466.45万元。

三、后续增持计划

国资公司将在增持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的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国资公司承诺,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公司将继续关注国资公司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开依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公告。

5、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华泰柏瑞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等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7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医疗健康
基金主代码	0058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7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7月2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7月2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7月2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7月20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18年7月20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 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7*24小时受理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申请,但投资人在基金开放日15:00后提交的业务申请视同下一基金开放日提交的业务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公司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 万元人民币,单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 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单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

2、其他各销售机构对申赎业务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以下简称 “《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300万	1.00%
3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1000元/笔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2.2 后端收费

持有期限(N)	申购费率	备注
—	—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关于费率调整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3.2关于费率优惠

1、本基金在我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的申购费率实行统一的网上直销优惠费率, 即申购费率高于0.6%时,银行直联模式--民生银行卡、银行直联模式—工商银行卡、银联通模式所有银行卡、天天盈模式所有银行卡、富友支付模式所有银行卡、通联支付模式银行卡按申购费率4折;银行直联模式--农行卡按申购费率7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银行直联模式--建行卡按申购费率8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时,按申购费率执行。

2、通过我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使用汇款转账资金方式认、申购本基金按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版本或相关公告中规定的认、申购费率基础上实施0折优惠;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同时实施0折优惠。

3、通过我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使用现金宝赎回转申购(华泰柏瑞货币市场基金、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A类基金赎回转申购基金) 本基金按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版本或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申购费率基础上实施0折优惠;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同时实施0折优惠。

4、本基金在我司直销柜台(包括但不限于当面、传真、语音电话等公司认可的柜台委托方式)使用汇款转帐资金方式申购旗下基金按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版本或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申购费率基础上实施0折优惠;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同时实施0折优惠。

5、通过我司直销柜台使用现金宝赎回转申购(华泰柏瑞货币市场基金、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A类基金赎回转申购基金)本基金,申购费率基础上实施0折优惠;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同时实施0折优惠。

6、本基金自2018年7月20日起参加以下代销机构的网上交易等非现场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2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	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4	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15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1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7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8	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2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7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8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9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4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2	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3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44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5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46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8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9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0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1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2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3	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	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5	佳泓(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6	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7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58	上海通华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9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公司		

代销机构具体优惠方式和详细优惠规则请以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为准,各代销机构保留对其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并申请全部赎回时,可不受前述最低10份的申请限制,代销机构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赎回申请的具体处理结果以注册登记中心确认结果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365日	0.50%
365日≤Y<730日	0.25%
Y≥730日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持有期少于30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 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持有期不少于180日的赎回费用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是投资者按本公司规定条件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一只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基金份额的业务。

本基金自2018年7月20日起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以及其他相关销售机构开始办理转换业务;本公司网上直销同时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为所有已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1、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业务单笔起点为10份(转出基金份额),但某笔转换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具体的业务规则请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2、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为10份;其他各销售机构对申赎业务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办理与本基金相关的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时,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金额所对应分段的申购费补差。其中: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本基金的直销柜台基金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实施0折优惠。网上直销基金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实施0折优惠。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公开法律文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基金及本公司旗下的以下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1
2	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60002
3	华泰柏瑞全球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460003
4	华泰柏瑞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5
5	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460006
6	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460106
7	华泰柏瑞宁业第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7
8	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60008
9	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60108
10	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9
11	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60020
12	华泰柏瑞量化智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244
13	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172
14	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96
15	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187
16	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188
17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421
18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422
19	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66
20	华泰柏瑞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77
21	华泰柏瑞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67
22	华泰柏瑞消费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69
23	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073
24	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74
25	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97
26	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001214
27	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247
28	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0
29	华泰柏瑞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98
30	华泰柏瑞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456
31	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4
32	华泰柏瑞爱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33
33	华泰柏瑞震撼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815
34	华泰柏瑞量化对冲稳健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2904
35	华泰柏瑞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175
36	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2246
37	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3871
38	华泰柏瑞新经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13
39	华泰柏瑞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555
40	华泰柏瑞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556
41	华泰柏瑞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591
42	华泰柏瑞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592
43	华泰柏瑞兴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970
44	华泰柏瑞兴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971
45	华泰柏瑞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010
46	华泰柏瑞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4011
47	华泰柏瑞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014
48	华泰柏瑞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4015
49	华泰柏瑞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113
50	华泰柏瑞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4114
51	华泰柏瑞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012
52	华泰柏瑞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4013
53	华泰柏瑞价值精选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954
54	华泰柏瑞盛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669
55	华泰柏瑞盛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670
56	华泰柏瑞震撼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852
57	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091
58	华泰柏瑞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094
59	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2469
60	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2208
61	华泰柏瑞量化智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94
62	华泰柏瑞生物医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06
63	华泰柏瑞华泰柏瑞富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476
64	华泰柏瑞量化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65
65	华泰柏瑞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09
66	华泰柏瑞新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76
67	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06087
68	华泰柏瑞量化智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104
69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460300
70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06131
71	华泰柏瑞国企整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306

注:①上述目前正在封闭期内的基金不能参与此次转换;

②上述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只有场外份额可以进行转换。

本基金在以下代销机构办理转换业务: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7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8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	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22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2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4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5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